

河北高俊霞律师事务所
关于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5 月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河北高俊霞律师事务所接受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2024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所审议的议案、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严志明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1,28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8%。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8.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临时议案

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

况。

3. 《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

况。

7.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8.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28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决策参考，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作为证据使用；

(二) 承办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其所列附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附件均为本法律意见书组成部分。

河北高俊霞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2024 年 5 月 24 日